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主动公开目录 > 证监局文种体裁 > 办事指南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06281	分类	办事指南;综合政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名称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一件事”政策图解		
文号		主题词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一件事”政策图解

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格审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实施机关

中国证监会

申请条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令第176号）第六条：申请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具备证券期货投资经验；
- （二）境内投资业务主要负责人员符合申请人所在境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如有）；
- （三）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按照规定指定督察员负责对申请人境内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四）经营行为规范，近3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 （五）不存在对境内资本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令第176号）第七条：中国证监会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中国证监会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实施行政许可简易程序。

申请材料

申请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在线填写申请表，并通过境内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文件：

- (一) 申请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二) 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业务经营资格证明材料；
- (三) 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起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说明；
- (四) 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的其他文件。

禁止性行为

- (一) 申请人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
- (二)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审批结果

- (一) 发放批复
审批通过的，发送核准批复。审批未通过的，发放不予核准批复。
- (二) 颁发、换发或注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服务对象，并通过现场领取、邮寄、公告等方式将结果（证件及文书等）送达。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其他链接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